

诸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文件

诸松防指〔2018〕2号

关于要求认真做好 2017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 (枯死松树清理)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五洩林场，陈蔡水库林场：

为全面完成本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（枯死松树清理）工作，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安全，促进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明电〔2017〕38号）和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》的规定，要求各实施单位认真做好本年度的除治（清理）验收工作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五洩林场，陈蔡水库林场本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（枯死松树清理）山场。

二、验收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五洩林场，陈蔡水库林场等除治（清理）实施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自行验收，要求在5月15日前完成自验，并上报书面验收资料。

(二)在各除治单位自行验收后，市农林局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并形成抽查验收报告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验收工作参照《诸暨市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检查验收办法》（诸林[2014]32号）文件中“第四条检查验收内容及评定标准”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。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五洩林场，陈蔡水库林场等除治（清理）实施单位要成立验收小组，认真做好本次验收工作。

(二)严格标准。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抽查，确保除治质量。

(三)按时上报。各实施单位要做好资料归档，按要求及时上报资料到市农林局森防站（联系人：孙善松，联系电话：87269833，QQ邮箱：1936619804@qq.com）。相关资料包括验收报告、清理合同、清理地点小班目录（万分之一地形图）、本文件附件表格等。

附件：诸暨市镇乡（街道）松材线虫病除治现场质量验收表1
诸暨市镇乡（街道）松材线虫病除治现场质量验收表2

诸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
2018年4月24日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，董光辉副市长，杨超副主任。

诸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2018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诸暨市镇乡（街道）松材线虫病除治现场质量验收表 1

单位： 村： 林班： 小班号： 小地名：

林间除治	除治对象砍伐	总砍伐（株）				
		漏伐（株）				
		伐除率（%）				
	伐倒木和枝桠处理	迹地清理情况		○干净彻底 ○有遗漏		
		遗留物名称及数量				
		评定		□合格 □限期整改 □不合格		
	伐桩处理	总伐桩（个）				
		不合格伐桩	超高			
			覆膜			
			未投药			
			合格率（%）			
	现场其他情况说明					
	检查意见		○合格 ○限期整改 ○不合格			

验收组长（签字）：

专业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验收组成员（签字）：

查验收时间：

诸暨市镇乡（街道）松材线虫病除治现场质量验收表 2

单位： 村： 林班： 小班号： 小地名：

疫木清理	小班周边农户	农户（户）	
		遗漏松木、枝丫（截、捆）	
		合格农户（户）	
		限期整改农户：	
		不合格农户：	
		合格率（%）	
	现场其他情况说明		
	自查验收意见	☐ 合格 ☐ 限期整改 ☐ 不合格	

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清理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验收组成员（签字）：

验收时间：